

三环审〔2021〕23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渑池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渑池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21MB1634953F）报送的由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渑池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**废气。**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2. **废水**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应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，渗滤液废水应执行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7-2021）及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要求。

3. **噪声**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**固废**。项目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其修改单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五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（七）该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仅作为应急使用，在三门峡市垃圾焚烧厂正常生产后或有可以焚烧处置途径的情况下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进行生活垃圾填埋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1年5月25日

抄送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、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